

# 资产减值会计的合理性辨析<sup>\*</sup>

周华, 戴德明\*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理论研究所, 北京 100872)

**内容提要:**理论界往往以谨慎性原则(或稳健性原则)为名对资产减值会计大加颂扬,但从其实施效果来看,资产减值会计规则是一套默许企业管理当局操纵会计数据的失当规则。散见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分别以“客观证据”“确凿证据”“减值迹象”为减值测试的触发条件,然而,这些触发条件就本质而言并不属于法律事实,相应的记账行为缺乏法律证据(原始凭证)的支持,这就导致资产减值会计所生成的信息缺乏公益性和公信力。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记账行为必须具备原始凭证,因此,除结账和更正错账以外,缺乏原始凭证的记账行为,应当被认定为违法行为。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公益性和公信力,资产的升值或减值信息只应在会计程序之外予以补充披露,而不应进入会计程序进行处理。

**关键词:**谨慎性原则;资产减值;法律事实;金融预期;会计法规

**中图分类号:**F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66(2016)03—0100—13

## 一、“甜饼罐”和“大洗澡”:问题的引入

自1988年《国营商业会计制度》规定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以来,资产减值会计在我国会计法规中落地生根并迅速扩张,如今已推广到大多数资产项目。与之相对应的,是会计实务中屡屡出现的利用资产减值会计规则操纵利润数据的现象。“甜饼罐”(Cookie jar)和“大洗澡”(big bath)是企业利用资产减值会计规则进行“合规造假”的常见手法。

“甜饼罐”是指企业管理层利用资产减值会计规则,计提各种资产减值准备(即减记计提当年的资产和利润),留待以后年份需要“做大资产和利润”时增记资产和利润,从而达到随意调节各期利润数据的目的。例如,某公司以900万元入账的库存商品,在下一年以1000万元售出。在如实记账的

情况下,其利润总额在购入当年为0,在下一年为100万元(如图1所示)。若其在购入库存商品的当年年底记录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300万元,则下一年的利润总额就会变成400万元(如图2所示)。显然,该公司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如图2中第一年的阴影部分所示)可以随时用于“做大”后续年份的利润总额。故而,存货跌价准备就像是企业管理层给自己准备的甜饼罐,可随时用于满足“饥饿”的企业管理层对于利润数据的欲望。总体来看,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允许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转回,这意味着,企业甚至不必出售资产也能够在账上“做出”利润。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准则不允许转回的项目,企业也可以通过出售资产

收稿日期:2015-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会计规则的由来——对美国经验的辩证分析”(13FJY005);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际趋同背景下的争议性会计规则:规范分析、实证检验与改进策略”(13YJC790223);中国会计学会研究基金研究品牌计划(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优化路径研究——兼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困境及其改进”(16XNI006)。

作者简介:周华(1976-),男,河南驻马店人,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领域是会计理论、会计准则,E-mail:zhouhua@ruc.edu.cn;戴德明\*(1962-),男,湖南沅江人,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领域是会计理论、会计准则,E-mail:daideming@rbs.org.cn.\*为通讯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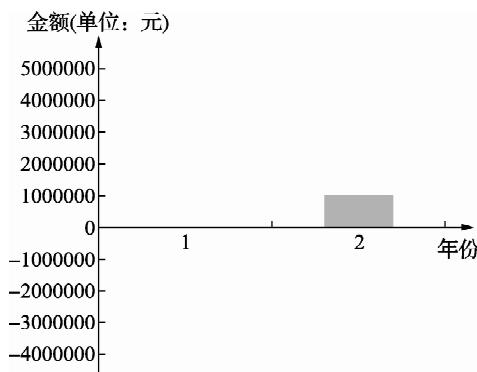


图 1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有关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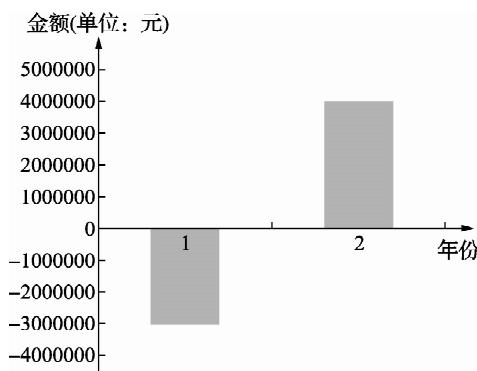


图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有关资料整理

的方式“做出来”营业外收入。显然，会计法规一旦允许企业在没有法律证据(即原始凭证)的情况下计提减值准备，则必然陷入难以遏制企业造假的被动境地。

“大洗澡”是指企业管理层利用资产减值会计规则，计提巨额的各种资产减值准备(从而记录巨额的亏损)，然后在以后年份逐步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例如，某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刚刚上任，预测该公司未来十年每年均亏损 10 万元(如图 3 所示)。如何使业绩变得更为好看？管理层决定，在第一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0 万元，然后在后续的九年每年都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00 万元，如此，就可以把

“连续十年亏损”转变为“一年亏损、九年盈利”(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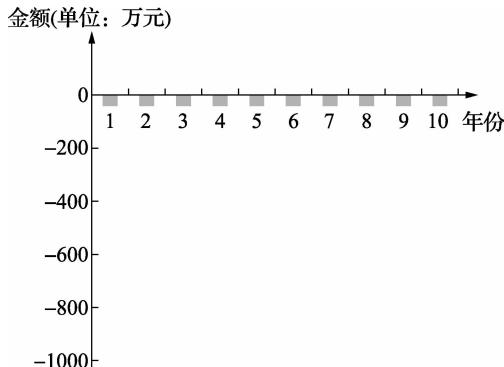


图 3 实际的业绩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有关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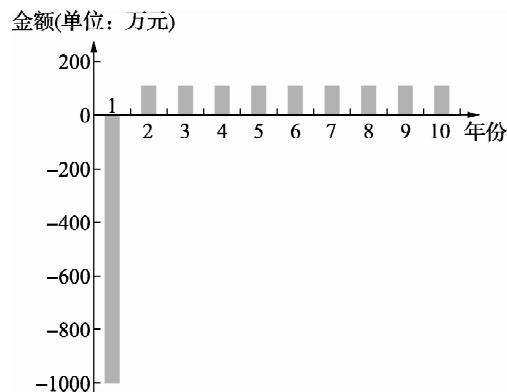


图 4 “大洗澡”之后的“业绩”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有关资料整理

可以看出，有了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利润数据就变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减记资产时不要求具备法律证据，只要求具备所谓的确凿证据(对于存货)或者客观证据(对于金融资产)<sup>①</sup>，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甚至只要具备减值“迹象”即可考虑进行减值测试。显然，管理当局拥有较大的自由度。实务中，上市公司往往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来做小资产、做小利润，随后再通过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或变卖资产等方式做大资产、做大利润(马贤明、郑朝辉, 2005)<sup>②</sup>。即便对于不拟操纵利润数据的公司而言，实际上也并不存在判断减

<sup>①</sup> 例如，对于应收账款、贷款、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要求具备“客观证据”。客观证据不一定构成法律事实。这是因为，相当多的客观证据可能仅仅是记账主体所观测到的、与其本身无关的客观事实，而不一定是导致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

<sup>②</sup> 2003 年第 27 期《证券市场周刊》封面文章《会计魔方》是国内权威媒体首次比较系统地指控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导致上市公司“合规造假”问题。另见：郑朝晖. 资产减值会计与利润操纵[J]. 北京：商业会计, 2001, (11).

值合理性的标准。一个经典的案例是，南方证券2004年被行政接管后，九家上市公司作为其债权人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比例各异，最低为15%，最高为100%。何为妥当？无人知晓。有鉴于此，为遏制企业利用资产减值会计规则操纵会计数据的现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做出了禁止转回该准则所规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但是，企业若变卖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资产，则可规避上述限制。足见，一旦允许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则限制措施皆为徒然。

2010年9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发布其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合作完成的第8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删除了概念框架中的“谨慎性”原则等失当概念。作为对比，直到我国所效仿的榜样亲自去纠正错误，学术界仍未意识到“国际先进经验”的失当性。资产减值会计规则为何、如何、应否进入我国会计法规？这一系列问题成为掣肘我国会计立法导向的重大疑难。本文追溯分析最近20余年我国会计理论和会计立法的历史流变，力求厘清域外资产减值会计的理论偏差，提出改“资产减值会计”为“历史成本会计+公允价值披露”的对策建议。

## 二、西风东渐：谨慎性原则在我国的推广

资产减值会计的快速传播，是在谨慎性原则的名义下进行的。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主张记录资产市场价值的下跌、记录预计负债，从而达到不高估资产、不低估负债的效果<sup>①</sup>。如此计算的利润数据当然也就更低。这一理论主张的始作俑者是美国证券市场上的公认会计原则(以下简称公认会计原则)。谨慎性原则具有很强的迷惑性。我国一些研究者出于借鉴域外先进经验的良好意愿，“不慎”把谨慎性原则当作国际先进经验引入我国。这是资产减值会计得以入侵我国会计理论体系并在会计法规体系中迅速膨胀的重要原因。学术界和立法机构分别采用了不同的口号来推广谨慎性

原则。

### 1. 学者们的自由探索

1979年，有文献在介绍国际会计准则时引入了“谨慎从事”的原则(袁际唐，1979)。到了20世纪80年代，有不少文献以国际会计惯例的名义推广稳健性原则，认为该原则有利于发展外向型经济、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足见，我国学术界在引入谨慎性原则之初，便已将其混同为伦理上的美德。

### 2. 围绕商品削价准备的争论

1988年，财政部、商业部发布的《国营商业会计制度》规定了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自当年7月1日起执行。这是谨慎性原则在我国会计法规中的最早应用<sup>②</sup>。围绕是否应当计提商品削价准备，会计界存有激烈的争论。支持者提出，为了避免在商品报废或削价时记录当月的大量财产损失，应该允许企业预先预提商品削价准备，记入其营业成本(王镜芝，1987)。反对者针锋相对地指出：预提商品削价准备的做法，其实质是允许人为地调节利润数字，因而不值得提倡(刘治平，1987；1988)。还有学者正确地指出，稳健原则实际上是在处理未来的事情，而不是在处理当期的会计问题(沈含澧，1988)。应当说，这种生动活泼的理论争鸣对于会计立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992年，谨慎性原则成为财政部举办的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中的热门话题。官方发表的综述文章指出，在制定会计法规时，对稳健性原则必须持慎重的态度。实际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基本准则(草案)》并没有将谨慎性原则列为一般原则，而是仅仅在具体经济业务规则中做出了授权性规定<sup>③</sup>。应该说，立法机关对域外新颖概念的认识是清醒的。

### 3. 会计法规采信“谨慎性”原则

虽然谨慎性原则饱受争议，但它还是被写入了1992年出台的一系列会计法规。1992年5月23日发布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第23条允许股份制试点企业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规定比例提取

<sup>①</sup>例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sup>②</sup>但该制度并没有明确地提出谨慎性原则。

<sup>③</sup>骆小元，陈毓圭，李玉环.改革与实践——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综述[J].北京：会计研究，1992，(2).

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1992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允许外商投资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变现损失准备<sup>①</sup>。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首次把谨慎性原则列为企业

会计的一般原则,允许企业计提坏账准备。199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延续了前述的商品削价准备的规定。之后,资产减值会计规则的适用范围逐渐扩大(如表 1 所示)。

表 1

我国会计法规中资产减值会计的引进过程

	1992a	1992b	1992c	1998	1999	2000	2000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其它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	—	—	—	●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注: ● 表示义务性规定; ○ 表示授权性规定; ○ 仅对 B 股、H 股和境外上市公司作要求; 1992a:《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992b:《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1992c:《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制定的会计制度; 1998:《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1999:财会字[1999]第 43、49 号; 2000:《企业会计制度》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法规整理而成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会计法规制定者愈发推崇谨慎性原则,试图通过资产减值会计“挤干企业资产的水分”“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及次年第四季度财政部先后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的解答》,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俗称“四项计提”)<sup>②</sup>。会计法规制定者指出,这些规定主要是针对企业虚增资产和利润的现象而制定的(刘玉廷,2000)。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按

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立法精神,首次提出了“资产减值”的概念,进一步把资产减值会计规则的适用范围推广到了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俗称“八项计提”)<sup>①</sup>。该制度还把资产减值明细表规定为资产负债表的第一附表。之后陆续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也给出了类似的规定,如《投资》(1998 年制定、2001 年修订)、《存货》(2001 年制定)、《固定资产》(2001 年制定)、《无形资产》(2001 年制定)四份准则均规定有资产减值会计规则,这些准则适用于股份公司。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与国际会计准则“实质性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资产减值会计规则扩大到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和商誉等报表项目(如表 2 所

<sup>①</sup>《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可于年度终了根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按照不超过 3% 的比例计提”。年度终了,企业的商品、产成品或者可以对外销售的自制半成品,如有因残次、陈旧、冷背等原因而造成的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实际成本的,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将损失计入本年销售成本,并同时作为存货变现损失准备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存货的减项反映。

<sup>②</sup>《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要求 A 股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要求 B 股、H 股和境外上市公司计提“四项准备”。1999 年的两份文件要求所有的股份公司均应计提“四项准备”,同时,将其他应收款也列入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示)。除表2所示的减值准备以外,建造合同、租赁、所得税、石油天然气开采等准则还要求企业分别考虑计算建造合同的减值、未担保余值的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以及油气资产等的减值。

这就是说,资产负债表上只有少数几个资产项目<sup>②</sup>不进行资产减值会计处理,除此以外的报表项目都要考虑做减值处理。

表2

资产减值会计规则的复杂性

项目	计算依据	计算减值额的比较基准	会计依据
坏账准备	CAS 2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CAS 2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贷款减值准备	CAS 22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CAS 1	可变现净值	确凿证据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CAS 1	可变现净值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CAS 8	可收回金额	减值迹象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CAS 8	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CAS 8	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CAS 8	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CAS 8	可收回金额	

注:表中CAS表示“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依据是指触发资产减值测试的条件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法规整理而成

### 三、正本清源:谨慎性原则的失当性

谨慎性原则无论从理论基础还是从实践效果来看都是失当的。

#### 1. 谨慎性原则在中外学术界一直存有争议

中外会计理论家均认识到,谨慎性原则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所规定的真实反映、中立性、可比性诸原则存在明显的矛盾,导致会计理论难以自洽。

美国著名会计学家A.C.利特尔顿指出,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等规则的存在,仅仅是传统惯性的结果,但很多传统做法早已失去存在的理由。直到20世纪20年代物价猛涨时,企业才经常在资产计价上背离历史成本原则。大萧条之前,调高资产账面价值成为流行,大萧条之后,调低资产账面价值大行其道。这两次调整账簿记录的历史事实也表明,调整账簿记录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外部条件的做法没有多大的用途。试图使财务报表数字反映价值的做法,只能导致会计信息的公信力的丧失,因为价值是主观性的评价,它因人而异,因时而异,甚至因地而异(利特尔顿,1989)。

在我国,著名会计理论家和实践家潘序伦先生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曾撰文批判谨慎性原则。潘先生指出:谨慎性原则在理论上是自相矛盾的,“即在市价跌落时,承认其未实现损失,而在市价高涨时,不承认其未实现利益是也”,此种矛盾方法,对于损益计算“诚可尽其歪曲之能事,实是会计原理上及实务上之大患也”;该原则导致计算工作至为繁重,极不经济;该原则并不能达到稳健之目的,反而“有利于”操控利润数字(潘序伦,1931;1949)。20世纪80年代,当一些学者误把谨慎性原则当作国际会计惯例进行宣传时,以杨纪琬先生为首的会计理论家针锋相对地提出反对意见,但未能阻挡谨慎性原则浸入我国会计法规的进程(杨纪琬,1996)。质疑域外理论的声音被铺天盖地的“国际化”论调所淹没。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正式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删除了草案中的“合法性”原则,增加了“谨慎性”原则。

#### 2. 公共会计师行业和证券监管层的有识之士一贯反对谨慎性原则

在实践中,资产减值会计是管理层“合规操纵”

<sup>①</sup>《企业会计制度》在第二章“资产”中专设“资产减值”一节,系统性地规定了资产减值会计规则。这是《企业会计制度》的一大特色。

<sup>②</sup>这几个报表项目是: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物资产。

会计报表的利器。财经媒体持续热议的“大洗澡”“甜饼罐”等术语是对资产减值会计的生动刻画。公共会计师行业、证券交易所和美国证监会的领军人物曾经在20世纪的不同时期不约而同地指出过谨慎性原则的显著弊端。曾于1914—1916年任美国会计师协会主席的乔普林·波特指出,谨慎性原则是不合理的,没有任何惯例能够证明低估资产、设立秘密准备的合理性。会计师们必须坚定地坚持“既不高估资产、也不低估资产”的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谨慎性原则“有助于”企业管理层滥用管理权,但会计报表无论如何不应该误导报表读者,因此,资产的价值波动必须以附加信息的形式予以补充披露,而不应当进入会计程序进行处理(Joplin,1914)。

1930年12月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行政助理霍克西(J. M. B. Hoxsey)在美国会计师协会年会上发表题为《服务于投资者的会计》的长篇演讲。他指出:“在我看来,企业账目是否应当采取谨慎性的态度,那根本就不是公共会计师应该操心的事。会计师的本业很简单,那就是准确地向大众传递真实的画面。如果说企业账目主要是为债权人服务的,是为亲自参与管理、了解企业经营的所有细节的资本所有者服务的,那么,那种额外记录高额折旧、额外记录高额营业费用、为或有事项设置超高额准备金、低估存货金额等各种试图‘做小’资产和净资产的做法,也许危害不大。但人们何苦如此自己愚弄自己,却是令人费解的。现如今,如果考虑到投资者的需要,谨慎性原则就更不可取了。投资者有权利知道有关企业财务情况的‘事实’。会计师凭什么人为地‘做小’资产和利润数字呢?如此做法对于投资者来说太不公平了!谨慎性原则会导致投资者误以为当前的股价过高且缺乏合理解释,从而抛售其原本应该持有的股票。谨慎性原则还会导致投资者误以为被投资单位拥有一些其无法理解的领先优势,从而继续持有本该卖出的股票。从这两种情况来看,谨慎性原则的作用都是加剧市场波动和恐慌心理。”

1998年9月28日,美国证监会主席亚瑟·莱维特在纽约大学法律与商务中心发表题为《数字游戏》的著名演讲,痛批常见的利用秘密准备等规则漏洞进行利润平滑的操作手法(莱维特,1998;2002)。随后,美国证监会集中整治商业银行随意

调节贷款减值准备的问题,但最终不了了之。其结果是,贷款减值准备的计算规则在次贷危机期间成为千夫所指,至今仍是国际难题。

### 3. 谨慎性原则被剔除出财务会计概念框架

公认会计原则制定者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承认谨慎性原则存在导致会计理论框架难以自治的问题,并最终于2010年9月从其概念框架中删除了谨慎性原则。

1980年5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第2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该公告用较大篇幅阐释了谨慎性原则的缺陷:“保守主义至今仍缺乏理论支持。《会计原则委员会公告第4号》指出:通常情况下,资产和负债的计量都是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进行的。从历史上看,管理者、投资者、会计师在把握可能的出错方向时,往往倾向于低估而不是高估净利润和净资产。这样就形成了保守主义的惯例”;“谨慎性原则导致财务报告出现偏差,它与其他信息质量特征(如真实性、中立性、可比性及一致性等)是冲突的”;“谨慎性原则产生于以资产负债表为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会计报表的年代,那时候企业较少对外公布利润等经营业绩信息。当时,银行等债权人是会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申请贷款的企业越是低估其资产,银行越是感到安全”,“但当企业开始对外定期公布业绩信息以后,谨慎性原则的问题开始逐渐显现。如果本期低估资产数字,则以后期间的利润数字将会被高估。有经验的会计师很快发现,很难长期持续地低估资产和利润。《会计研究公报第3号》早就论述过这一问题,该公告认为‘资产应当按照重估日的市价记录而不是记录保守估计的价值’。《会计研究公报第29号》循此思路创设了成本与市价孰低法(LOCOM)”;“本委员会强调,任何企图低估业绩的做法都有损于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从长远来看都是行不通的。那种行为,无论多么谨慎而为,都不符合本公告的精神。……估计盈余数字时的任何偏差,无论是过度保守还是谨慎不足,受影响的只是利润或损失的记录时点,而利润或损失的总额从长期来看并不会受到影响。因此,没有理由倾向于高估或者低估,否则必将导致一些报表使用者受益而另一些人受损”。该公告正确地指出,“本公告认为,如果把事实告诉报表读者,让他们根据事实形成自己的观点,则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必然会大大增强。这应当是会计发

展的方向”。遗憾的是,该公告的正确立场长期未能得到贯彻<sup>①</sup>。谨慎性原则非但没有被剔除出公认会计原则体系,反而更加“生猛”地侵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项目。

2010年9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分别发布两者合作完成的概念框架,从理论框架中删除了“审慎性”或“稳健性”原则,以求解决该原则所导致的会计理论框架的内在冲突(FASB,2010;IASB,2010)。

#### 4. 资产减值会计的非法性

与资产减值会计高歌猛进相伴随的,是学术界的普遍叫好。学术界给资产减值添加了种种光环,盛赞资产减值会计“有利于挤干资产和利润的水分”、“有利于做实利润”……。总之,它“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会计法规制定者和一些研究者误以为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他们引进资产减值会计的动机是好的,但是,他们忽略了对域外理论应有的扬弃,从而不仅导致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违背基本法律的规定,还导致基本法律内部产生冲突。

根据《会计法》第九条的规定,会计信息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支持,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对会计账簿的篡改应当被认定为违法行为<sup>②</sup>。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在立法释义中指出,会计核算必须是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事后核算,不应当包括预测的因素在内(卞耀武,2000)。作为对比,散见于现行准则的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分别以“客观证据”“确凿证据”“减值迹象”为减值测试的触发条件(如表2所示),然而,这些触发条件就本质而言并不属于法律事实,相应的记账行为缺乏法律证据(原始凭证)支持,这就导致资产减值会计所生成的信息缺乏公益性和公信力。因此,资产减值会计违背会计原理、违背法律原则,在证明力上应当归于无效。自从资产减值会计规则被引入我国会计法规以来,它就一直与利润操纵紧密相连。它允许企业在缺乏原始凭证的情况下记账,从而导致

企业的会计造假的“合规化”。一些研究者往往只顾呼吁引进国际准则,却避而不谈或很少关注国际准则的弊端,这种倾向值得学界警惕<sup>③</sup>。

总之,我国一些研究者和会计法规制定者疏于批判,导致资产减值会计这一失当规则涌人我国的会计理论体系和会计法规体系。如果他们了解域外资产减值会计规则的演进历程,相信他们会认同潘序伦先生和杨纪琬先生的真知灼见,不再把资产减值会计列入我国的会计法规。

#### 四、追本溯源:资产减值会计规则之形成

追溯公认会计原则的演进历程可以发现,现行资产减值会计规则是会计规则制定者的各种权宜之计的大杂烩。

##### 1. 公共会计师行业推崇谨慎性原则

会计史学家指出,稳健主义之所以备受尊崇,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在中世纪,面临审计压力的庄园管家倾向于尽量低估资产,这种具有自保性质的保守做法对他更为安全。这被认为是谨慎性原则的起源。第二,英国的会计师为了避免法律风险,防止从资本中分配红利,倾向于故意低估资产价值和利润。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受到推崇。第三,美国的公共会计师行业为了讨好商业银行,把谨慎性原则列为职业信条。美国在19世纪末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资本市场(资本市场以地方性、区域性市场为主),企业周转所需资金主要源于银行借款。这一时期,美国的公共会计师行业以商业银行为主要客户,主要通过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而谋生存,以至于周转资本的安全边际和2:1的流动比率成为银行授信的标准。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它们更需要了解发生预期损失(而不是获取利润)的可能性,它们提出了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喜欢按存货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有意减低贷款申请人的账面价值,鼓励申请贷款的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于是,公共会计师行业便把谨慎性原则列入了自己的职业信条(查特菲尔德,1989)。美国

<sup>①</sup>概念公告说到底也仅仅是规则制定者迫不得已时的挡箭牌而已,很难说它有什么实质性的作用。

<sup>②</sup>《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sup>③</sup>法的规范作用包括对本人行为的指引作用、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对一般人行为的教育作用、对当事人行为的预测作用、对违法行为人的强制作用。会计法规本身应当直面现实,而不应虚构一个“人人都不会滥用会计准则中的主观性条款”的实施环境。

会计师协会在起步阶段为了讨得美联储的欢心，献上了《统一会计》这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草案，美联储先是于1917年直接予以发布，后又于1929年以《财务报表的验证》为题予以发布。这两份文件均规定，存货计价只可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支持谨慎性原则的是英国出身的会计师（如梅、迪金森等）以及受他们影响的美国会计师（如重编过迪克西的审计著作的蒙哥马利）。蒙哥马利认为，稳健性是资产计价（尤其是存货计价）中最安全的办法，否则就可能对银行家和债权机构构成欺骗（Freeman, 1912）。

注册会计师大多拥护谨慎性原则。谨慎性原则给企业管理层提供了调节利润的便利，赋予管理层“自由之手”，他们从而有机会向股东报告不实的情况。但注册会计师行业所喜爱的谨慎性原则是一个违背证券法的立法精神的理念。遗憾的是，1934年成立的美国证监会自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只顾忙着反对公众公司记录资产升值的做法，而疏于慎重应对谨慎性原则，对谨慎性原则采取了默许的态度，这导致公众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会计实践在美国证监会成立前后变化不大（普雷维茨、莫里诺，2006）。谨慎性原则从而得以进入公认会计原则并逐步扩张（如表3所示）。

## 2. 美国证监会禁止记录资产的升值

20世纪早期，采用“现行价值”或“评估价值”进行计量，从而记录资产重估增值的现象相当普遍，资产负债表中往往包含了长期资产的评估增值（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偶见有谨慎地减记资产的案例（如通用电气曾将某项资产减记至1美元）。大萧条之后，美国证监会倾向于更“谨慎”的会计，禁止公众公司采用现行价值、评估价值计量长期资产（Walker, 1992；Zeff, 2007）。美国证监会委员罗伯特·E. 海利（Robert E. Healy）曾参与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美国证监会成立之前所组织的对企业界的调查，他反对记录资产市值的增加，他愤慨地抨击“在某些州，除了地下室的炉灰，你可以将所有的东西资本化”。海利自1934—1946年长期担任美国证监会委员，在他任期内，美国证监会大力支持采用历史成本会计计量长期资产，在审核注册文件时限制使用“评估价值”。到1940年，记录长期

资产增值的做法几乎不见了（美国证监会，2009）。作为对比，资产减值会计被认为是对历史成本会计的修正，受到重视并得以推广。

## 3. 准备金会计的出笼和资产减值会计规则的快速推进

美国联邦《1933年证券法》把跨州发行证券的公众公司的审计权赋予公共会计师行业，美国证监会1938年把公认会计原则的制定权转授给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从此，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既拥有审计权，又拥有会计规则制定权，把自己绑定于证券市场的战车上。但该行业并没有致力于加强会计监管，而是竭力迎合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利益诉求。1941年2月，会计程序委员会（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麾下负责制定公认会计原则的机构）在其发布的《会计研究公报第8号：收益与盈余公积的合并列报》中透露了它支持企业用预计的代价或损失冲减当期利润的态度。这一倾向在1942年1月发布的《会计研究公报第13号：战争期间的特殊准备的会计处理》中得以体现。

（1）一般准备金和存货跌价准备的出台。二战结束后，在通货膨胀的大背景下，企业管理层开始批评历史成本会计，他们说利润被“高估”了。会计程序委员会同样是拿出“准备金会计”予以应对，允许企业管理层针对或有事项、存货和战事善后事项等记录准备金，它先后于1946年10月发布《会计研究公报第26号：使用特殊战事储备的会计处理》<sup>①</sup>，1947年8月发布《会计研究公报第28号：一般准备金的会计处理》和《会计研究公报第29号：存货计价》，1947年11月发布《会计研究公报第31号：存货的准备金》。其中，为防止企业操纵利润数字，提取一般准备金时直接调整资本公积，而不冲减利润表项目。

这些文件象征性地禁止企业利用准备金操纵利润数字，但实际效果是“此地无银三百两”。美国证监会对会计程序委员会允许公众公司设置“未来损失准备金”的做法非常愤慨（普雷维茨、莫里诺，2006）。在谨慎性原则下所记载的数字缺乏原始凭证的支持，因此，依会计原理即可完全否定谨慎性原则的合理性。但这一原则却被公共会计师行业一而再再而三地予以推广。

<sup>①</sup> 1951年7月，会计程序委员会撤消了关于战时准备金的第13号和第26号会计研究公报。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出台。1947年8月,会计程序委员会发布《会计研究公报第30号: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要求公众公司在上市证券市价低于成本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市价。但未规定是否在市价恢复时转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一般准备金和资产减值准备处理规则被1953年6月发布的《会计研究公报第43号:会计研究公报重述与修订》完整接纳。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出台。1971年3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麾下的会计原则委员会(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 APB)公布《APB意见书第18号:普通股投资的权益法》,要求公众公司把非暂时性的投资价值下跌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与预计负债会计处理规则的出台。1975年3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财务会计准则第5号: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了坏账准备的计算规则,要求公众公司衡量应收账款的可收回程度,对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冲减当期利润。该准则还规定了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规则。该准则第8段规定,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证明资产已经减值或负债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合理估计损失金额,则应在利润表中记载该项或有损失。该准则创造性地将可能性区分为很可能、合理可能、极小可能,令人拍案惊奇。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规则的出台,表明谨慎性原则已经从资产项目扩展到负债项目。

(5)短期证券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的出台。1975年12月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号:上市证券的会计处理》,要求以证券投资组合为基础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对上市证券进行会计处理。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均计入当期损益。

(6)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贷款减值规则的出台。1977年6月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号——贷款人和借款人关于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规定,已经计提减值的贷款在重新协商其贷款条款之后,应继续以初始金额列示,不确认合同条款的变更。这一规则在20世纪80年代成为储贷协会(savings & loan association, S&L)不确认巨额贷款损失的托词。储贷危机之后,1993年5月发布的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14号——债权人对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推出了全新的、运用现值算法进行单项贷款减值测试的规则。该准则与《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5号——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一道,形成了如下规则:单项金额较大的,应进行单项测试,以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差计算贷款损失准备;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与单项测试未减值的部分一起打包进行组合测试,采用余额百分比或数学模型计算贷款损失准备。

折现值的应用标志着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发展到了新阶段——折现值的计算完全是主观确定的。这一事态反映了公认会计原则制定者对会计原理的漠视,暴露了公认会计原则缺乏理论基础的真实局面。业界人士指出,折现规则出台的后果是,“证券发行人不仅把未来贴现了,他们还把来世贴现了”(普雷维茨、莫里诺,2006)。

这套规则被原样写入《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次贷危机期间,贷款减值会计规则与公允价值会计规则一道,遭到了国际财经界的强烈谴责。2014年出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引入了“预期信用损失”概念,从而使得贷款损失准备的计算摆脱了此前IAS 39要求只有在具备“客观证据”时才能对“已发生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规定。这套规则的设计思路与巴塞尔协议Ⅱ的银行业监管规则如出一辙,它反映了FASB试图取悦于巴塞尔银行监理委员会等金融组织的立场。这是一套基于五级分类、预期信用损失等银行业审慎监管理念的新算法,它并没有多少科学依据,贷款减值准备的主观性依然<sup>①</sup>。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规则的出台。1995年3月,《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1号——耐用资产减值和待售耐用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如果存在某些事项或环境变化表明企业持有自用的耐用资产与某些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难以收回,则应复核其可回收性,以判断是否减值。会计主体应当估计使用和处置该资产的预

<sup>①</sup>贷款减值属于对未来的估计,它本身与会计毫无关联,因此,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设计出符合会计原理的贷款减值规则。

期未来现金流量,若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合计数(不折现、不考虑利息)小于其账面价值,则应记录减值损失,反之,则不需记录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计量应当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以账面价值超过公允价值的差额来计量。公允价值是指资产在活跃市场中的公开报价,没有市场报价的,可以用现金流量折现、期权定价模型、基本分析等估值方法来确定。做减值处理之后,不得调整以前已经记载的减值额,即禁止转回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该准则以 5 : 2 的投票结果通过。投反对票者认为,公允价值的提法不妥,因为资产本身仍在使用过程中,在企业内部根本不存在资产交换这回事,这种规则背离了以交易为基础的历史成本会计。由于很难找到长期资产的活跃市场报价,且准则所提出的各种估值方法主观性过大,因此,耐用资产的减值基本上全部是估算的,很不可靠<sup>①</sup>。但反对票未能阻挡该准则的出台。《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44 号:长期资产减值及处置的会计处理》延续了这一规则。

#### 4. 公认会计原则制定者的矛盾态度

会计程序委员会指出,固定资产通常情况下应当以成本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任何企图让资产账户反映现行价值的做法既是不可行的,也是不明智的(Committee on Accounting Procedures, 1940)。会计原则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也都认识到,财务会计的旨趣是反映既往的交易和现时的状况(而不是未来的交易或状况),会计报表旨在反映已经发生的事项的历史信息,历史信息是财务会计和财务报表的基本数据(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 1970;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1975)。上述立场与资产减值会计格格不入。公认会计原则的制定者明知正确的做法是“历史成本会计 + 公允价值披露”,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仍然选择了迎合公众公司的管理层,最终形成了资产减值会计与公允价值会计并列的怪现状。

综观资产减值会计的各项规则(如表 3 所示),它们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这两个机构七拼八凑制定而成的,不存在统一的理论依据和规则体系。作为对比,我国学术界对域外学说的顶礼膜拜态度值得反思。

表 3

公认会计原则中主要的资产减值会计规则

发布年月	公认会计原则的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
1941. 02	会计研究公报第 8 号:收益与盈余公积的汇总列报 ARB 8: Combined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arned Surplus	表达了支持企业以预计损失或代价冲减当期利润的倾向
1942. 01	会计研究公报第 13 号:战争期间的特殊准备的会计处理 ARB 13: Accounting for Special Reserves Arising Out of the War	允许以预计损失或代价冲减当期利润
1946. 10	会计研究公报第 26 号:使用特殊战时储备的会计处理 ARB 26: Accounting for the Use of Special War Reserves	同上
1947. 07	会计研究公报第 28 号:一般准备金的会计处理 ARB 28: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General Purpose Contingency Reserves	计提一般准备金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不应冲减当期利润
1947. 07	会计研究公报第 29 号:存货计价 ARB 29: Inventory Pricing	存货计价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调整额冲减当期利润
1947. 08	会计研究公报第 30 号: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 ARB 30: Current assets and current liabilities: working capital	上市证券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调整额冲减当期利润
1947. 10	会计研究公报第 31 号:存货的准备金 ARB 31: Inventory Reserves	同第 29 号会计研究公报

<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该准则本身并不提倡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准则制定者认为,折现率的确定是很困难的,主观性过大,因此,该准则不采用折现算法。作为对比,《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格外推崇现值算法。这一事实是“国际会计惯例”的不存在性的例证之一。

发布年月	公认会计原则的文件名称	核心内容
1953. 06	会计研究公报第43号:会计研究公报重述与修订 ARB 43: Restatement and Revision of 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s	第3章A节、第4章分别同第30号、第29号会计研究公报
1971. 03	APB 意见书第18号:普通股投资的权益法 APB Opinion No. 18: The Equity Method of Accounting for Investments in Common Stock	记录投资价值的非暂时性下跌,冲减当期利润
1975. 03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5号: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 SFAS No. 5: Accounting for Contingencies	要求确认预计负债
1975. 12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号:上市证券的会计处理 SFAS No. 12: Accounting for Certain Marketable Securities	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1993. 05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14号:债权人对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修订 FASB 第5、15号准则公告 SFAS No. 114: Accounting by Creditors for Impairment of a Loan—an amendment of FASB Statements No. 5 and 15	要求按照贷款的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差记录贷款减值准备
1995. 03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21号:耐用资产减值和待售耐用资产的处理 SFAS No. 121: Accounting for the Impairment of Long-Lived Assets and for Long-Lived Assets to Be Disposed Of	若存在减值,要求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记录资产减值损失
2001. 08	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4号:长期资产减值及处置的会计处理 SFAS No. 144: Accounting for the Impairment or Disposal of Long-Lived Assets	记录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资料来源:根据公认会计原则相关文件整理

## 五、解决之道:改“资产减值会计”为“历史成本会计 + 公允价值披露”

面对域外缺乏合理逻辑的资产减值会计规则及其理论主张,我国会计立法当如何应对?

一方面,应该看到,资产减值信息对某些利害关系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应当允许和鼓励企业以适当的形式披露资产减值信息。如果不允许企业提供资产减值信息,那么当企业资产大幅减值而企业财务报表却未提供此类信息,则有可能对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误导。谨慎性原则的支持者往往以德国商法典、巴塞尔资本监管协议等域外经验为例来论证资产减值会计的合理性。但那些例证多是从计算清算价值的角度来利用会计报表的。德国商法强调谨慎性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商业银行等债权人的利益。以美联储、巴塞尔委员会为代表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基于审慎监管理念,大力倡导计算贷款损失准备等各种“拨备”。这些情形下,谨慎性原则的应用已经背离了会计的“真实反映”职能,因此,并不具有借鉴意义。

另一方面,资产减值信息可能对某些人有用,

但这并不意味着此类信息就有资格进入会计程序进行处理。虽然资产减值会计规则的出台目的可能不是为了造假,但它毕竟为管理当局随心所欲地计算净利润打开了方便之门。因此,问题的症结不是不需要资产减值信息,而是以何种方式提供资产减值信息。历史经验一再证明,会计和审计的发展趋势是力图使会计记录与企业可核查的客观事实保持一致,并尽可能使会计的结果免受企业管理当局的鲁莽和错误意图所左右。为了实现帮助管理当局和其他人士了解企业的真实状况这一首要目标,会计必须对数据进行如实的分类,正确的浓缩和充分的报告(利特尔顿,1989)。诚然,企业是在不确定性环境中运营的,或许对外公布自己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尽量“低调”是一种有益的姿态,但这并不构成要求会计处理过程也尽量“低调”的理由。非会计专业人士(尤其是经济学家和证券分析师)一般认为,财务报表中的历史成本数据对于证券投资决策存在“有用性”方面的局限性。但会计的目标是帮助人们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过往业绩而不是直接帮助投资者炒股。可能人们对利

润的理解互有差异,但利润表中列示的利润数据应当基于社会公认的会计概念,不要强求它仅仅反映某一个利益集团的看法。为了帮助企业管理当局、股东和有关监管机构了解企业的真实状况,会计必须根据法律事实记账,对数据进行如实的分类、正确的浓缩和充分的报告。因此,历史成本会计是不可或缺的。

综上所述,以“历史成本会计+公允价值披露”取代资产减值会计,应当是会计立法的改进方向。

会计法规应当强调,会计数据必须是法律事实记账的结果,同时,可以授权企业在具有法律证据力的会计信息之外另行进行低调的评估(如对资产和利润数字统一进行某种程度的低估)并披露预期数据。如此,既可以保持会计信息的公益性和公信力,又可以满足报表使用者多层面的信息诉求。这一方案具有成本低、效益高的优点,具有推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参考文献:

- [1] Committee on Accounting Procedures. Accounting Research Bulletin No. 5: Depreciation on Appreciation (Paragraph 2) [Z]. Issued by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New York, 1940.
- [2]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Chapter 1 and Chapter 3 [Z]. Norwalk, Connecticut, 2010.
- [3]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Z]. London, 2010.
- [4] Joplin, J. Porter. Secret reserves [J].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14, (6): 407–417.
- [5] Hoxsey, J. M. B. . Accounting for Investors [J].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30, 50, (October): 251–284.
- [6] Freeman, Herbert C. Auditing—Theory and Practice [J].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12, (4): 341–345.
- [7] Walker, R. G. The SEC's Ban on Upward Asset Revaluations and the Disclosure of Current Values [J]. Abacus, 1992, (1): 3–35.
- [8] Zeff, Stephen A. The SEC Rules Historical Cost Accounting: 1934 to The 1970s [J].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007, (3): 49–63.
- [9] 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 Basic Concepts and Accounting Principles Underlying Financial State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Z]. Issued by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New York, 1970.
- [10]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No. 5: Accounting for Contingencies [Z]. Norwalk, Connecticut, 1975.
- [11] 卞耀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12] 马贤明, 郑朝辉. 会计迷局 [M]. 大连出版社, 2005.
- [13] 刘玉廷. 新修订的《会计法》所实现的若干重要突破 [J]. 北京: 会计研究, 2000, (1).
- [14] 刘治平. 预提商品削价准备金质疑 [J]. 南宁: 广西财务与会计, 1987, (8).
- [15] 刘治平. 再谈“预提商品削价准备金”质疑 [J]. 南宁: 广西财务与会计, 1988, (12).
- [16] 潘序伦. 存货估价问题 [J]. 上海: 立信会计季刊, 1931, (3).
- [17] 潘序伦. 存货计价论 [J]. 上海: 立信会计季刊, 1949, (16).
- [18] 潘序伦. 潘序伦文集 [M].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
- [19] 沈含澧. 试论会计原则和会计改革 [J]. 北京: 会计研究, 1988, (2).
- [20] 王镜芝. 商业企业要搞好商品削价的核算 [J]. 南宁: 广西财务与会计, 1987, (3).
- [21] 杨纪琬. 对当前几个会计问题的思考 [J]. 北京: 会计研究, 1996, (2).
- [22] 袁际唐. 国际会计准则 [J]. 上海: 外国经济与管理, 1979, (5).
- [23] [美]查特菲尔德. 会计思想史 [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 [24] [美]莱维特. 数字游戏 [J]. 李为, 水东流译. 深圳: 证券市场导报, 2002, (5).
- [25] [美]利特尔顿. 会计理论结构 [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9.
- [26] [美]普雷维茨, 莫里诺. 美国会计史——会计的文化意义 [M]. 杜兴强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27]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市值会计研究——遵照《2008年紧急经济稳定法》第133节的报告和建议 [M].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 Debate over the Rationality of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ZHOU Hua, DAI De-ming

(School of Busines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We give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principle of prudence and a detailed examine of the origi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in both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a possible solution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regulation is developed.

### 1.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ese accounting regulations in the late 1980s in the name of the principle of prudence or the principle of conservatism. Such kind of rules is extended to most of the assets items in balance sheet now. At the same time, income smoothing behavior using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has also been more and more popular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Cookie jar" and "big bath" are good examples of the effect of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So the reasoning of impairment accounting is doubtful.

### 2.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No matter in domestic or in foreign academic circles, principle of prudence has been controversial. The principle of prudence is not compatible with the principle of neutrality,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bi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thful presentation. In fact,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provide a collection of accounting tools for corporate managers to manipulate their accounting data. The reason why the principle of prudence is so popular lies in the fact that corporate managers can justify their dirty manipulation just in the name of virtue.

In May 1980, the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issu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s No. 2: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which questioned the logic of the principle of prudence. In September 2010, the FASB and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ssued a joint framework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Reporting—Chapter 1, The Objective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Chapter 3, 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 of Useful Financial Information (a replacement of FASB Concepts Statements No. 1 and No. 2)". The principle of prudence (or conservatism) is deleted from the concept framework.

### 3. The Transformation of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in China and in the U. S.

According to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the existing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are a hodgepodge of various unreasonable accounting rules. Originally they are developed by public accountants to meet the needs of corporate managers to manipulate earnings numbers. At present they are pushed by banking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enforce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n banking institutions. It costs accounting standards setters in the U. S. more than 60 years to develop such a set of impairment rules without coherent theoretical basis.

In 1980s, Chinese scholars took cu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advocated impairment accounting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2006, a complete set of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that is converged to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was disclaimed, with all of the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introduced. Just like its counterpart in the U. S.,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in China have no sound logic, either.

### 4. A Possible Solution

Since accounting information produced under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has no legal facts or original documents to demonstrate the reliability of impairmen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t all, such informat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null and misleading, and such kind of behavior should be regarded as illegal. To ensure the usefulness and the credibi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ppreciation or depreciation of assets should be disclosed in footnotes, and should not be accounted for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t all.

In summary, all of the asset impairment accounting rules should be replaced by "historical cost accounting + fair value disclosure". Current accounting standards should be revised to strengthen the accounting regulation on listed companies.

**Key Words:** principle of prudence; asset impairment; legal facts; financial expectation; accounting regulations

(责任编辑:月才)